

鄂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原案第 75833 號

文別

指令

送達機關

交管處

類別

附件

又

據呈貴部定擬提高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價格限制標準表一案指復遵照由

鄂

稿擬稿

陳慶復 丁壽昌 黃真如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檔案

去總建會字第

字第

75833

號

號

十月	十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月	月
又	不	日	日	日	日	日	三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辦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指令

一、據施鄂交令字第61204號呈件、為呈請核訂營繕工程監購單、變賣財物價格限制標準表、以資核等情。

二、查所費該項標準表、據稱已分送審計處、自應參照審計處、前復情形、辦理、否則該處及附屬各機關、如已派駐審計人員、仰即遵照施鄂交令字第52018號通案規定、各該辦理。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處

廳長譚○○○

貳拾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四年

九月

施鄂交會 87204

事

由

奉令以奉會令提高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價格一案擬定限制標準表簽請
鑒核備查由

一奉

鈞廳廳建會字第119號訓令及119號指令以奉 省政府省會字第225號訓令

層奉 國民政府令以原頒審計機指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

法經予修正暫將營繕工程提高為二百萬元購置及變賣財物提高為八

十萬元以期切合實際並將上項改訂監驗數額另行擬具標準表呈廳核

定等因。

二自應遵辦茲另擬具監驗限制標準表除電審計處查照及飭所屬各機關

遵照外理合檢同原表一份簽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 譚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年

月

日

事由

附呈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監驗標準表一份

職陳

邦

傑



事	項	款	限	制	及	手	續
一	大具議價	不滿十萬元者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二	休整材料	不滿十萬元者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三	修繕材料	不滿十萬元者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四	修繕材料	不滿十萬元者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五	修繕材料	不滿十萬元者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六	修繕材料	不滿十萬元者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七	修繕材料	不滿十萬元者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八	修繕材料	不滿十萬元者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九	修繕材料	不滿十萬元者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十	修繕材料	不滿十萬元者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	由縣署核准